

乡建设局、房产局、财政局，吉林省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战略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绿色金融支持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对绿色建筑项目的支持作用，促进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同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力争达到 30%，绿色建材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探索优化完善绿色金融助推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融资机制，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建筑领域绿色信贷增长，增强保险对绿色建筑的保障功能。到 2027 年，各地级城市建设 1 个以上超低能耗建筑试点，总面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加快实现绿色金融支持建筑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良性循环，助力实现吉林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

二、支持范围

绿色金融支持范围包括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项目等。

（一）星级绿色建筑。指绿色建筑按照《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B22/T 5066-2021）设计和建造，民用建筑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024